

2018 年第三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 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8 年第三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为 61.7087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分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7 年期、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31.7087 亿元、30 亿元。7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8 年第三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三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1.7087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7 年期、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1.7087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7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 10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第三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与兑付工作规程》、《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拟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市政和教科文卫领域公益性项目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山西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

一般债券（八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 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八期）存续期内，山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山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五大发展”新理念，按照省委“五句话”总要求，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廉洁和安全发展，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提速度为基点，认识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做好煤和非煤两篇文章，化解过剩产能，扩大新兴产业规模，着力净化政治生态，着力建设文化强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实现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

斗目标。民生保障水平普遍提高，就业比较充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文化建设呈现全新局面，文化发展主要指标、文化事业整体水平、文化产业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生态建设实现稳步提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化水平显著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改革开放迈出坚实步伐，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开放型经济和对外合作体制基本形成。民主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和山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山西省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274.7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66.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2.4 亿元，转移性收入 1859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66.7 亿元。

2017 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6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38.9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26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5.7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53.4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26 亿元。

2018 年，根据年初预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988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59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521.1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64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533.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521.15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016 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28.9 亿元，转移性支出 540.6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19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33.6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 亿元。

2017 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56.4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4 亿元，转移性支出 555.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4.9 亿元，转移性支出 2098.1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 亿元。

2018 年，根据年初预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54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00.6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61.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

排 129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6 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4.9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220.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45.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0.8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220.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4.5 亿元。

2017 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60.1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54.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909.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3.4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54.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5 亿元。

2018 年，根据年初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35.5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253.8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33.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2.6 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253.8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1.35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 亿元。

2017 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

2018 年，根据年初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1.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2.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3186.8 亿元。

2017 年底，山西省政府债务余额 2578.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11.52 亿元，专项债务 767.04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56.2%，比国际公认警戒线 100% 低 43.8 个百分点，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山西省政府债务不仅较好地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从政府层级看，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468.44 亿元、1262.99 亿元、847.13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18.2%、49%、32.8%。

——从资金投向看，市政设施、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是主

要投向，分别投入 799.62 亿元、439.05 亿元、350.84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31%、17%、13.6%。

——从到期时间看，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到期债务 129.12 亿元、168.28 亿元、330.95 亿元、286.52 亿元、470.13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5%、6.5%、12.8%、11.1%、18.2%。

（二）山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特别是 2017 年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省长办公会分别听取了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汇报，要求各级政府强化法制意识，规范举债融资。省政府成立了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楼阳生省长任组长，为债务管理提供强大的组织保障。省财政厅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金融工作会、财政工作会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健全债务管理机制。2015 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2017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为全省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制定总体框架。省财政厅制定债务预算管理、风险评估预警、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债务限额分配、债务公开等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构建了债务管理从举借到偿还、从发现到处置的制度

“闭环”，织密了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笼子”。

二是开好规范举债“前门”。全面落实债务限额管理政策，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5-2017年共依法合规利用新增债务限额776亿元（2015年171亿元、2016年264亿元、2017年341亿元），年均增长48%。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债务资金全部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持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化解在建项目后续建设风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妥善处置存量债务。发行政府债券置换2014年底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债务，2015-2017年共置换1357.2亿元，占存量债务总额的75.4%，每年降低利息负担近60亿元，偿还各类拖欠工程款395亿元，为缓释债务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大而积极的作用。积极推进交通管理体制改，成立了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将高速公路债务及资产划转至公司，防范法律和债务风险。

四是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建立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省财政厅配合财政部通过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评估各市县债务风险状况，对高风险市县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将评估结果作为新增债务分配的重要因素。指导督促高风险地区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通过查排债务风险点、分类处置存量债务、引进社会资本、处置政府可变现资产、加大债务置换和转化力度等方

式，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五是坚决制止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坚决禁止政府违法违规融资的工作部署，2017年6月至10月，省财政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排查整改工作，避免了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剧。经省政府同意，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的意见》，争取用3-5年的时间，将高风险市县债务风险降至警戒线以下。印发了《关于坚决制止任何形式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切实增强法律意识，严守合法举债融资的底线不动摇。

附件：2018年第三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公示信息表

